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占魁	杨锐军
电话	(86 10)8229 8322	(86 10)8229 8322
传真	(86 10)8229 8158	(86 10)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1.6 董事会建议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提议有待于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资源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及有色金属产品贸易、物流、技术研发、煤炭电力等能源业务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集团企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涵盖了从矿产勘探、资源开采、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国际贸易、流通服务等多个环节。近几年,由于铝行业市场整体持续低迷,公司着力改善内部能源结构,积极拓展能源领域煤炭电力业务,2015年以来,公司又通过以现金、资产、股权等方式入股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积极探索创新经营模式,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行业情况说明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及原铝作为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89,269,251	192,843,607	-1.85	199,719,252
营业收入	123,445,872	141,999,830	-13.07	173,30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19	-16,208,170		959,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2,129	-17,333,423		-7,79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40,097	28,300,691	37.24	44,37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450	13,818,759	-47.67	8,281,407
期末总股本	14,903,798	13,524,488	10.20	13,524,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44.60	增加45.21个百分点	2.18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388,598	38,698,571	29,186,851	28,171,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1	-35,494	-959,016	1,13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1,625	-586,179	-1,413,899	-3,55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1	2,920,453	271,738	4,152,00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7,9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324,543,189	4,889,864,006	32.81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13,980	3,928,958,355	26.36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181,590	406,181,590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840,000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瑞林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103,449	169,103,449	1.13	169,103,44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158,337	147,253,426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8,889,655	138,889,655	0.93	138,889,65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93,103	138,593,103	0.93	138,593,1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38,158,621	138,158,621	0.93	138,158,62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137,295,4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中国铝业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以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中国铝业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187,980,05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81%。 注[2]: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2,598,000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3,928,958,35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2,598,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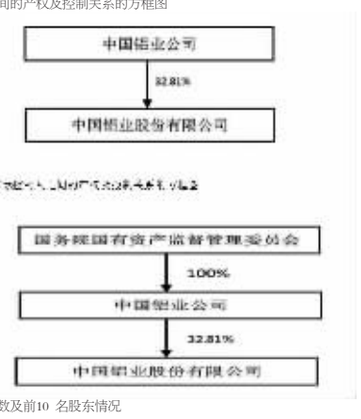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5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1.3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07.06亿元增加人民币24.28亿元,增长幅度为7.91%。

2015年氧化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265.0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8.52亿元增加人民币16.49亿元,增长幅度为6.64%。

2015年氧化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66.3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8.54亿元增加人民币7.79亿元,增长幅度为13.31%。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加。

板块业绩

2015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盈利为人民币19.6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59.68亿元增盈人民币79.35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年同期对该板块的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对内部退养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了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以及今年本集团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使氧化铝产品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山西华兴剩余股权重估获得收益。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5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9.7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06.50亿元减少人民币36.77亿元,降低幅度为9.05%。

2015年原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88.6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2.60亿元减少人民币13.99亿元,降低幅度为13.6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量减少。

2015年原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281.1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03.90亿元减少人民币22.78亿元,降低幅度为7.50%。

板块业绩

2015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13.8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63.66亿元减亏人民币49.79亿元,减亏幅度为78.2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年同期对该板块的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对内部退养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了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以及今年本集团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和关停部分亏损生产线,使原铝产品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5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1.3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01.08亿元减少人民币159.77亿元,降低幅度为14.51%。主要原因是贸易量减少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2015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99.0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7.62亿元增加人民币1.47亿元,增长幅度为1.51%。

2015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842.2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03.46亿元减少人民币161.24亿元,降低幅度为16.07%,其中:从本集团采购自产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2.95亿元;从本集团外部采购商品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9.27亿元。

板块业绩

2015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12.3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利润人民币6.59亿元减利人民币18.94亿元,减利幅度为287.41%。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以及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5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9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2.42亿元减少人民币9.51亿元,降低幅度为18.14%。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跌和售电量减少。

板块业绩

2015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0.7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17.36亿元减亏人民币16.62亿元,减亏幅度为95.7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对硅产业子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5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48亿元减少人民币0.46亿元,降低幅度为13.22%。

板块业绩

2015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7.3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22.77亿元增盈人民币30.11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今年通过资本运作、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收益。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41.69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635.96亿元增加人民币5.73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24.88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179.32亿元增加人民币45.56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人民币201.77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225.43亿元减少人民币23.6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809.37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1,044.22亿元减少人民币234.85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调整有息负债结构以及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0.79,比2014年末的0.61升高了0.18;速动比率为0.50,比2014年末的0.36升高了0.14。

非流动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80.34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487.68亿元,增加人民币92.66亿元,主要是本集团调整了有息负债结构。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73.43%,比2014年末的79.44%下降了6.01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短期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人民币1.19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人民币0.06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年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期权合约人民币0.38亿元,该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0.88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3.70亿元,与2014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人民币20.44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3.26亿元,其中本年计提人民币19.98亿元,本年转回及转销人民币13.81亿元、本年因处置子公司等原因转出人民币2.91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人民币107.14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人民币77.71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人民币17.37亿元,分别是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人民币3.70亿元、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币3.20亿元、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2.45亿元、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7.52亿元,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人民币0.22亿元及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0.28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207.53亿元,其中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的现金及存款,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149,285万元,297万元,75万元,248万元和181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72.3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138.19亿元减少人民币65.88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收款项增加,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29.5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49.21亿元增加净流入人民币78.74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出售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焦作万方股权及赎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58.1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40.16亿元增加净流出人民币17.98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范围: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下属子公司,主要包括: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宁电”)、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银星风电”)、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铁路”)、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意科”)、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永康”)、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净”)、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洼煤业”)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

担保金额:截至2016年末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64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68.30亿元;宁夏能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4.52亿元(含保证、质押、抵押)。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能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82%的股权。为确保宁夏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2016年度,宁夏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对到期担保借款办理接续担保并新增担保。截至2016年末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64亿元,其中:续保1项,续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人民币18850万元;拟新增担保6项,新增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星风电

名称: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银星风电系银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星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71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09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46万元。

(二)银星能源

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许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4163.2994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星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618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36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55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305万元。

(三)中卫宁电

名称: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前三楼

法定代表人:吴解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477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能源发电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中卫宁电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卫宁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1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7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9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38万元。

(四)银仪风电

名称: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黄河东路路北6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84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银仪风电系银星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仪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133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999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34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9万元。

(五)阿拉善银星风电

名称: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十三道梁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阿拉善银星风电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阿拉善银星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38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2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59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7万元。

(六)六盘山铁路

名称: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

法定代表人:任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经营范围:原州区至王洼铁路建设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六盘山铁路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六盘山铁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83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48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500万元。

(七)宁夏意科

名称: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池县高沙窝镇高沙窝村

法定代表人:吴解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宁夏意科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夏意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0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8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76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万元。

(八)中卫永康

名称: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前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中卫永康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卫永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万元。

(九)宁夏天净

名称: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长城东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83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持有宁夏天净的50%的股权,但不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夏天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67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18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万元。

(十)王洼煤业

名称: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215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王洼煤业系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王洼煤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0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079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613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75万元。

(十一)宁夏电投

名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夏银川市新华西街313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宁夏电投持有宁夏能源的5.56%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夏电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265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26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389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2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担保余额不超过21.64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为确保宁夏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宁夏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到期担保借款办理接续担保并新增担保。

(二)宁夏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均系宁夏能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41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11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2%;累计担保总额为14.52亿元(含保证、质押、抵押),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4.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5%;累计担保总额为6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为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范围: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工程”)。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68.30亿元;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拟办理新增融资人民币2亿元,融资方式为银行融资等。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拟为中铝山东工程的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项担保授权相关的《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本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范围: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6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68.30亿元。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6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中铝香港”)拟在境内外开展总额不超过美元6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融资活动,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保函融资等方式。公司拟为中铝香港前述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6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在上述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处理与上述融资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项担保授权相关的《关于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有关为中铝香港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中铝山东工程,注册地点: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法定代表人:朱守河;注册资本27,460.70万元;经营范围:冶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生产过程计算机控制、办公自动化、信息网络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检修、软件开发及外包、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检修(以上不含特种设备);收尘设备、水暖设备设计、销售、安装、检修;衡器设备安装调试;节能技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冶金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铝塑门窗工程施工;房屋维修;起重作业;窑炉砌筑;赤泥综合利用产品、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研发、销售;金属镁提取工艺研发及产品销售;氧化铝、铝合金、铝型材、再生铝、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金刚砂、钢材、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铝山东工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8,7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1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56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5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中铝山东工程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中铝山东为中铝山东工程融资提供担保。

2.中铝山东为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被担保人系中铝山东全资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64.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5%;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许波先生于2016年3月17日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即日生效。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波先生在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占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占魁先生的任期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由张占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占魁先生简历:

张占魁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先生是经济管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在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及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北京恩菲科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及本公司上市办公室资产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资金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综合处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张先生自2006年起任本公司监事,于2015年11月13日辞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有效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年报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1. 会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 会议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